承 诺 书

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：

我方现正式提出受让申请，申请参加由贵中心组织实施的 \_ 公开转让项目（公告编号\_\_），特就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：

1、本次受让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，相关行为已经通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得到相应的批准，所提交材料及受让申请中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我方对其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2、我方系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；无任何不良社会记录、行政违法记录、失信、被执行记录等，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、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，且资金来源合法，不存在《办法》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受让的情形。我方符合《公告》中对产权受让方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，若我方受让成功，不存在妨碍我方成为标的产权受让人的任何障碍。

3、我方已充分了解并接受此项目对外发布公告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，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转让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、资产评估报告及转让方提供的其他相关备查文件所披露内容，并认真考虑标的资产的经营、行业、市场、政策以及其他不可预计的各项风险因素，愿意承担可能存在的一切交易风险，我方是在充分了解转让标的实际情况，并完全接受转让标的现状下作出的受让申请。

4、我方已充分知悉并完全理解本次转让的全部流程安排，对转让方式、竞价规则等内容均无任何异议，并将严格遵循既定程序规范。

5、若我方受让成功，我方愿按江苏省苏发改收费发〔2023〕851号文批准的标准向贵中心支付交易服务费。

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。如有违以上承诺，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，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。

意向受让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